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學程手冊

目 次

一、前言	1
二、本校課程學程化的特點	1
三、如何符合中國語文學系的畢業資格	3
四、本校通識（校核心）課程介紹	4
五、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學程	6
六、校、院及本系的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	9
七、中國語文學系的課程與學程	11
（一）中國語文學系的課程與課群概念	11
（二）中國語文學系學程規劃表	14
（三）中國語文學系學程重要規定事項	15
（四）中國語文學系核心學程	17
（五）中國語文學系選修學程	18
（六）中國語文學系課程地圖	21
八、如何修讀輔系及雙主修	22
九、如何連續修讀碩士學位	26
十、如何選修教育學程	28
十一、中國語文學系師資陣容	30
十二、附錄	
• 國立東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31
• 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	33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34
• 學生網路選課流程	35
• 等第計分法之說明資料	36
•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37
• 本校上課節次時間對照表	39

本手冊僅供參閱，非為各項法規依據

～請妥為運用及保管～

一、前言

課程是大學系所的發展重點，並且也是同學們知識學習的核心，因此本系對於課程的研議及規劃工作向來相當重視，故除力求在中文專業領域上進行系統性、全面性、多元性的課程設計，另也配合全校課程學程化的實施，規劃出不同性質的學程，滿足同學們四年大學學習生涯的需要，並且能依個人意願選修，以兼顧生涯發展之探索。

在課程規劃方面，本系秉持古典與現代兼顧、學術與實用雙軌之精神，以啟引同學們將理論學以致用，使古典與傳統亦能在當代思潮中展現新機與活力。在課程教學方面，則透過經、史、子、集等原典之紮實研讀，指導同學們認識中國語言文字之精妙，以探討義理、詞章、考據、經世之要義；並運用多元學術視角，讓同學們不僅能逐步掌握中國傳統學術之精髓，更可進而延伸至現當代文學作品之閱讀，將語文內涵與當代語文思潮結合，積極迎向廿一世紀中華文化在世界潮流中的新挑戰。

「中國語文」的範疇領域相當寬闊，內涵也極為博大精深，而課程的學習即是進入寶山的絕佳途徑，所以廣泛涉獵，厚植學養，並逐步拓展自我視野，必然可在浩瀚學海中悠遊而有不虛此行的豐富收穫。期待各位同學都能在本系，盡情享用各種學習資源，展開自己人生最精彩的一頁！

二、本校課程學程化的特點

一般大學學系課程均採學系制，學系制是以系為核心，透過幾個基本原則（如總學分數、必修學分、選修學分）為系上所有同學預設一個量化的共同目標，作為取得學位的基本要求。在課程規劃上，雖有領域課群的畫分，然較未依學門架構或學生興趣需求而將系課程與學生主修領域明確切割為不同的區塊，學生所習知能也較無法具體呈現專長之重點。學系制所提供的是一個統合學門整體，與跨越多重專業與興趣領域的龐大基礎平台，優點是學生將能獲得對系專業學門的完整認識與視野，並在許多子領域皆具備基礎知識；缺點則在於選修零散、個別的課程，在專長取向上可能較顯得模糊。東華大學為因應時代變遷，並追求開闊且富前瞻性的視野，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將學系制的課程修習模式轉變為學程化的課程架構。

「課程學程化」是將學系的原本眾多而單一課程和新興學科重新安排，區分為不同層次的學程，如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等，提供多樣化的學習組合，容許學生依據個人的目標、興趣與能力，為自己設計出獨特的修課計畫。課程學程化的規畫方式讓學習導向明確，強化精要該學科領域之核心學識，使得畢業學分仍維持至少 128 學分的規定下，還能擁有 20 幾個彈性學分空間（相當於一個學程），學生更可依個別興趣或結合生涯規劃自由運用，也增加了修讀雙主修和副修的機會。具體而言，課程學程化的特點如下：

（一）明確專業，符合產業需求：

如同經濟成長帶來各行各業的不斷分工，各學系的理論知識也在不斷地成長下分化出許多新的次領域。這些次領域一旦成熟，就脫離傳統學系而獨立。在學問成長迅速的時代，傳統學系的課程設計也就顯得過多而繁雜，學程的設立便在解決這問題。

（二）奠定基礎，發展目標確實

課程學程化制度將學系依基礎學域定位，並結合時代脈動，設計相關專門課程形成模組，

各學系再結合不同的模組形成學程。

（三）精實課程，主輔學程訓練

在學程制下，傳統學系的龐雜課程和新興學科重新安排，各系為求有系統且紮實的學科知識教育，去除不合專業需求的課程，將基礎學域劃分成不同階段的學程，如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等，層次分明，可因應個別化的需求。

（四）資源整合，專業分流

由於每個學程完整而獨立，不但有利於教學的系統化與學生的專業化，更減輕課程負擔。透過這樣的課程學程化設計，不僅能整合教學資源，使課程更為專精，還能順應新世紀社會高度分工的發展，提升學生進入就業市場之競爭力。

（五）自由多元，學習自我負責

當學程制讓專業必選修學分數精簡後，學生可自由選課的空間隨之增加。如此將足夠讓學生選讀第二個專業學程。在寬廣視野的課程輔助下，學生便容易就其專業知識，融合並精進他的第二專長或次專業方面的知識，增加競爭力。學程制在面對高度且持續分工之新世紀社會的優勢，遠非傳統學系的課程設計所能及。具體來說，機動性、彈性與跨領域整合是學程制有別於舊有學系學分制的最大特色，而多元的選課組合還可引導學生思考自己要主動學習什麼，給學生一個真正自由、自我負責的學習環境。

本系依據中文學門的學術架構將課程區分為數個專業主修學程（major），並配合學生志向與當前社會需求，另設置數個不同跨領域性質的專業副修學程（minor）。前者促使學生根據個人目標與興趣選擇主修領域，集中探索，取得深度知識，並為日後進入專業領域做準備。後者則容許學生在行有餘力時，拓展自己的其他潛能或強化自己的原有知能。故學生可選擇與自己主修學程性質迥異者為副修，以開展視野、擴大知能基礎，作為終身學習之開端、個人興趣培養之溫床；亦可修習與自己主修學程性質相近、有補充加強作用者，進一步充實原已具備的專業知能，並尋求將之擴大運用的機會。在學程制中，學門不再是一個概括性的龐大整體，而是以學術與實務等多重子領域的型態呈現，容許學生根據自己的志趣從不同角度切入，依循一兩條焦點凝聚的路徑，循序漸進地取得專精的知識與能力，並可透過跨領域的多元化選修組合，發展出個人的學習特色。

三、如何符合中國語文學系的畢業資格

本校各系為求有系統且紮實的學科知識教育，皆規劃了不同層次的學程，其中包括學院之「基礎學程」、學系之「核心學程」、學系之「專業選修學程」等類別。除了滿足通識學分與總學分數等規定之外，每位學生必須修畢一個「主修學程」（各學系規定不同，但大致上是從「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三類學程當中選出三個學程來構成一套『主修學程』），並且在主修學程之外，須額外再選修一個學程。一般來說，欲取得學位證書的通則如下圖所示：

通識學分 + ○○系規定主修學程 + 一個選修學程 (註1)

≥ ○○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 ○○系學位證書 (註2)

註1：若此選修學程並非○○系的專業選修學程，則將成為『副修學程』。

註2：若獲得第二主修(亦即雙主修)或副修學程，將加註在畢業證書上作為證明。

註3：所修習之系上專業選修學程，也將加註在畢業證書上。

中國語文學系亦依循此項原則，規劃有三類學程，包括本學院之「基礎學程」、本系之「核心學程」、本系之「專業選修學程」等三類。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之基本要求為：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主修領域三個學程，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連同校核心課程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128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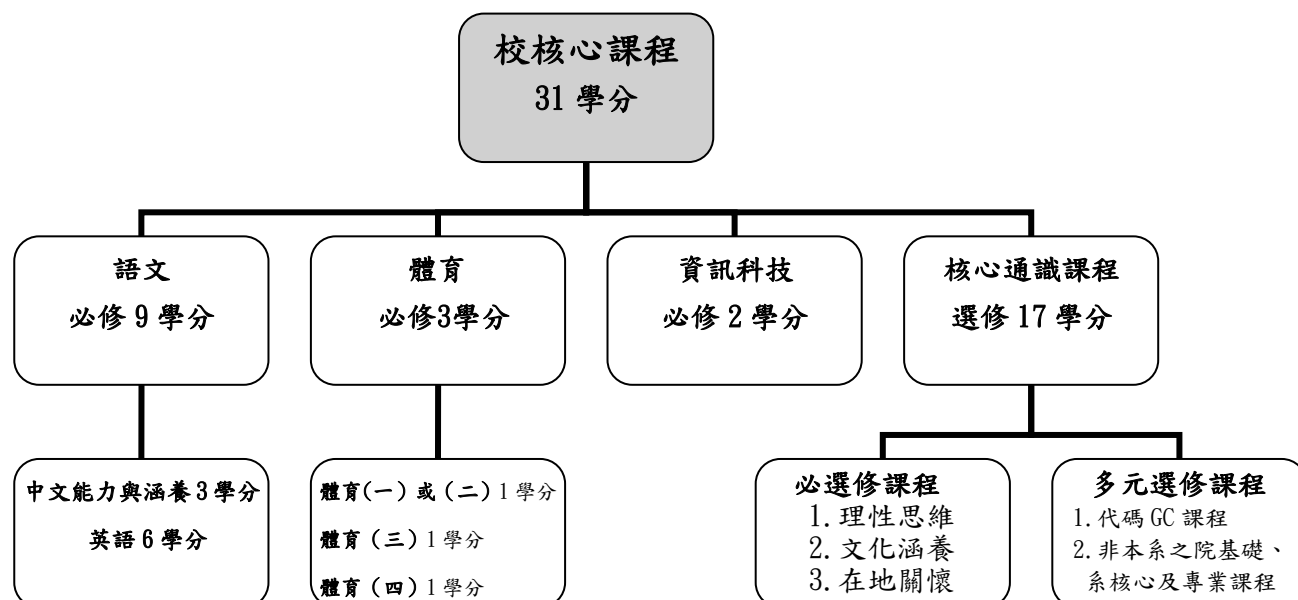
凡計入畢業學分之第四個學程或副修學程（包括微學程），其學程總學分數應至少達9學分（含）以上。

依據此，可知畢業要求主要有三項：

1. 修滿校核心課程學分（即通識學分）。
2. 必須修滿四個學程：本系主修領域三個學程（院基礎 + 系核心 + 中國語文專業／敘事文學及語文應用）之外，再選修一個學程（本系或副修外系一般學程或微學程）
3. 總學分數達128學分。

四、本校通識（校核心）課程介紹

通識教育目的是使大學生養成博雅、全人或現代公民的人格素養，以培養終身學習的概念，一向為大學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本校校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 31 學分，其中包括語文 9 學分、體育 3 學分、資訊科技 2 學分和選修核心課程 17 學分。



校核心課程重要相關規定事項摘錄如下：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31學分

- (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9學分（中文必修3學分、英語必修6學分）、體育必修3學分、資訊科技必修2學分，校核心通識課程17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9學分（華語必修6學分、英文選修或第二外語3學分）、體育必修3學分、資訊科技必修2學分，校核心通識課程17學分。

二、校核心通識課程之規定：

- (一)校核心通識課程(包含必選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共須修習 17 學分。

(二)必選修課程共三類：

1. 理性思維
2. 文化涵養
3. 在地關懷

- (三)三類必選修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四)其餘學分可修「多元選修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包括：

1.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代碼為 GC 之課程（不含「資訊科技必修」課程）。
2. 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選修課程
3.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非師培學系國小、中等教育師培生，修讀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通識學分，若放棄教育師資資格且經師培中心確認者，則可計入通識學分)。

三、選用113(含)學年度以前校核心課規之同學，未完成原定服務學習學分數者，得以校核心通識課程學分補足之。

四、資訊科技修課規定：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實施。學生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資訊科技必修2學分，並核予2學分。

1. 本校學士班學生依其所屬學系分為初級（非理工學院與資訊管理學系學生）與進階級（理工學院及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學生得依級別修習資訊科技類 2 學分、或依核准之資訊相關學分抵認資訊科技類學分（詳如本中心公告之抵認彙整科目表）、或透過比賽、認證、檢定方式（含本校自辦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通過本校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之學生得免修資訊科技類 2 學分，並核予 2 學分。

五、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認列範圍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自訂。

各系所會訂定與其專業屬性之通識課程，設定為該系所不計入通識學分，但可計入畢業學分，選課時請務必留意該課程，以免影響畢業權益，請詳參附件資料。

六、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多元選修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七、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校核心通識課程經加退選後未達下限 20 人，原則上不予開課。開學前後校核心通識課程若有增減，請同學注意公告。為免影響選課權益，請同學務必出席第一堂課，並詳閱教學計畫內容（請注意選課備註說明）；自 105 學年度起，於線上加簽期間，本中心已不再核可學生辦理退課事宜，敬請審慎評估選課事宜。相關校核心通識課程資訊公佈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以教務處之公告為準）。並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通識課程之相關選課事項。

八、自 108-2 起，以下 5 門全英授課課程，將取消計入英檢加修課程，選課時請務必斟酌考量，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他英檢加修課程請至語言中心網頁查詢。

GC_B0060 鋼琴彈奏入門與欣賞

GC_17900 理財入門

GC_63160 經濟學概論

GC_64680 書法入門與習作

GC_44700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C_67710 氣候變遷科學基礎

GC_65350 心理學與生活

其他有關通識開課、服務學習課程等訊息，請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參閱：

<https://genedu.ndhu.edu.tw/index.php>

五、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學程」為 15 學分。此學程中，本系學生並無必修科目，因此得依意願修習表列選修科目課程，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要求，唯其中「中國文學概論」因屬於本系「中國文學史」課程之範疇，故不建議修習，也不予以採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基礎學程」全部課程科目列表如下：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修別	備註
人文學經典導讀	Classics in Humanities	3	一	選	
社會科學經典導讀	Classics in Social Sciences	3	一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一)	Micro course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	1	一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二)	Micro course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I	1	一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三)	Micro course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II	1	二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四)	Micro course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V	1	二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五)	Micro course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	1	三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六)	Micro course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I	1	三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主學習課程(一)	Self-learning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	1	二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主學習課程(二)	Self-learning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I	1	二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主學習課程(三)	Self-learning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II	1	三	選	
人文社會科學學習護照	Learning Passport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1	二	選	
人文思維與文學想像	Humanistic Thinking and Literary Imagination	3	一	選	
中國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iterature	3	一	選	中文系/華文系學生選修不予採計
中華文化經典導讀	Classics in Chinese Culture	3	一	選	
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3	一	選	主修華文系學生必選
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一)	Critical Approaches to Sinophone Literary Texts(I)	3	一	選	主修華文系學生必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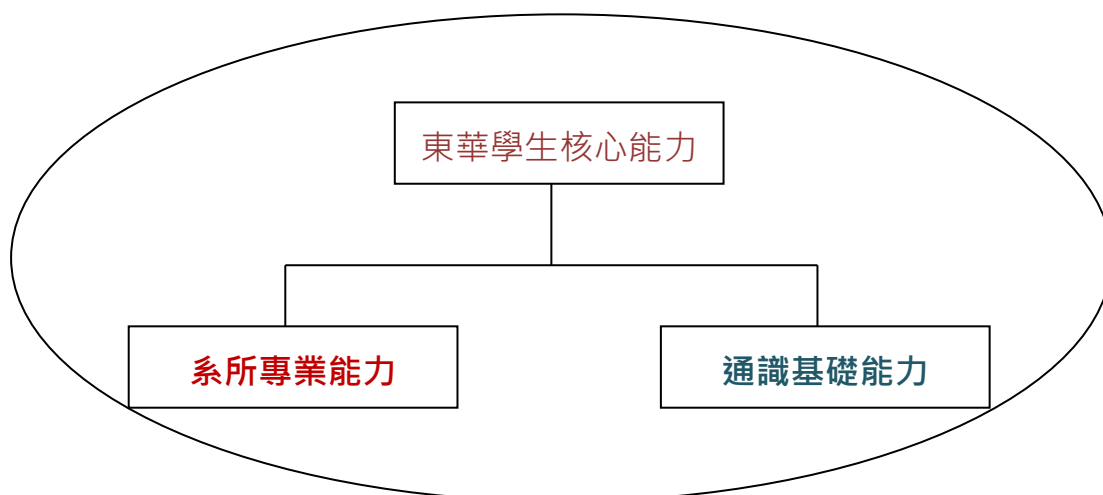
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二)	Critical Approaches to Sinophone Literary Texts(II)	3	一	選	主修華文系學生必選
中西比較詩學	Lectures in East-West Poetics	3	二	選	
當代英語與文化(一)	Backgrounds of Western Literature (I)	3	一	選	主修英美系學生必選
西洋文學概論(一)	Backgrounds of Western Literature(I)	3	一	選	主修英美系學生必選
文學作品讀法(一)	Critical Approaches to Literary Texts(I)	3	一	選	主修英美系學生必選
史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iography	3	一	選	主修歷史系學生必選
當代世界	The Contemporary World	3	二	選	主修歷史系學生必選
近代中國	The Modern China	3	二	選	主修歷史系學生必選
文化研究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Studies	3	二	選	主修臺灣系學生必選
臺灣地理	Taiwanese Geography	3	二	選	主修臺灣系學生必選
經濟學原理-個體篇	Principle of Economics-Micro Part	3	一	選	主修經濟系學生必選
經濟學原理-總體篇	Principle of Economics-Macro Part	3	一	選	主修經濟系學生必選
統計學(一)	Statistics(I)	3	一	選	主修經濟系學生必選
社會學	Sociology	3	一	選	主修社會系學生必選
社會統計(一)	Elementary Statistics(I)	3	一	選	主修社會系學生必選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3	一	選	主修公行系學生必選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3	三	選	主修公行系學生必選
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s	3	三	選	主修公行系學生必選
民法總則	Introduction of Civil	3	一	選	主修法律學系 / 法律原民專班學生必選
國際公法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3	一	選	主修法律學系 / 法律原民專班

					學生必選
行政法總論	General Theory on Administrative Law	3	一	選	主修法律學系 / 法律原民專班 學生必選
心理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Psychology	3	一	選	主修諮臨系學生必選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3	二	選	主修諮臨系學生必選
農業 6.0	Agriculture 6.0	3	二	選	
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	Virtual Reality and Language Learning	3	二	選	C：智慧生活
慢城與地方創生	Slow City and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3	二	選	
老戲院新感情	Reviving Old Movie Theater	3	二	選	
在地療癒	Localized Healing	3	二	選	
在地行動計畫	Local Action Plans	3	三	選	
田野探查與報導	Fieldwork and Report	3	三	選	
宗教與在地：新城神社舊址古蹟之活化呈現與實踐	Religious Acculturation: the Historic Site of Shinto Shrine Xincheng Preserved, Reused and Alive	3	三	選	
田野走讀與地方社會的展演	Field Walking and the Exhibition of Local Society	3	三	選	
地方歷史與文化記錄	Record Local History and Culture	3	三	選	
社會小旅行實作	The Practice of Social Mini Voyage	3	四	選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3	二	選	
縱目歐亞-空間與人文的對話	Eurasian Panorama-- A Dialogue between Space and Humanities	3	二	選	
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	Virtual Reality and Language Learning	3	三	選	

六、校、院及本系的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與專業素養
東華大學	孕育兼具創新思維、科學智能與人文素養之卓越人才。	1. 具備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2. 具備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3. 具備情意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4. 具備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5. 具備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6. 具備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7. 具備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 8. 具備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
人社院	培育兼具創新思維、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之優秀人才。	1. 豐富人文學與社會科學基礎知能。 2. 運用語文表達與批判思考能力來從事創新活動。 3. 具備民主法治理念與社會關懷素養。
中國語文學系	1. 厚植語文基礎，培育專業人才。 2. 養成宏觀思維，充實人文情懷。 3. 融通古今中外，傳承中華文化。	1. 掌握中國語文特質及發展脈絡，具備運用古典文獻的治學素養。 2. 具備閱讀、鑑賞與批評的能力。 3. 具備書寫、創作與表達的能力。 4. 培養想像能力，豐富形象思維。 5. 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邏輯思維能力。 6. 拓展觀覽古今之人文視野，掌握文化脈動，實踐社會關懷。

東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架構



上列六項專業能力，不僅是本系整體課程所致力發展的能力重點，其實也可作為本系同學規劃自己學習歷程的指標。能具備這六項專業能力，必定能因應未來職涯發展之多元需求。關於其內涵，簡要說明如下：

本系六項專業能力	專業能力內涵說明
1. 掌握中國語文特質及發展脈絡，具備運用古典文獻的治學素養。	從文學、思想、語言文字歷史的發展脈絡，掌握古今各時期的重要特質，並由基本文獻的研讀，釐清理論觀念之內涵，奠定治學素養。
2. 具備閱讀、鑑賞與批評的能力。	培養學生面對古今文學作品，除了文義的基本理解外，亦能透過廣泛、深入的閱讀，嘗試多元的詮釋，學習鑑賞與批評的原理、技巧與方法。
3. 具備書寫、創作與表達的能力。	培育學生從文本閱讀素養轉化為善用語文的能力，從而學習應用書寫、文藝創作以及口語、書面表達的原理、技巧與方法。
4. 培養想像能力，豐富形象思維。	透過古今作品文學意象及藝術形象的探索、分析，培養學生豐富多元的想像力，發展並落實形象思維能力。
5. 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邏輯思維能力。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習慣，並運用分析與綜合、演繹與歸納、分類與比較、抽象與概括等邏輯能力，進行高層次思辨，解決語文問題。
6. 拓展觀覽古今之人文視野，掌握文化脈動，實踐社會關懷。	培養學生兼顧傳統經典與當代學術的視野，開拓人文內涵的深廣度，以掌握當代文化脈動，尊重多元文化，實踐社會關懷的人文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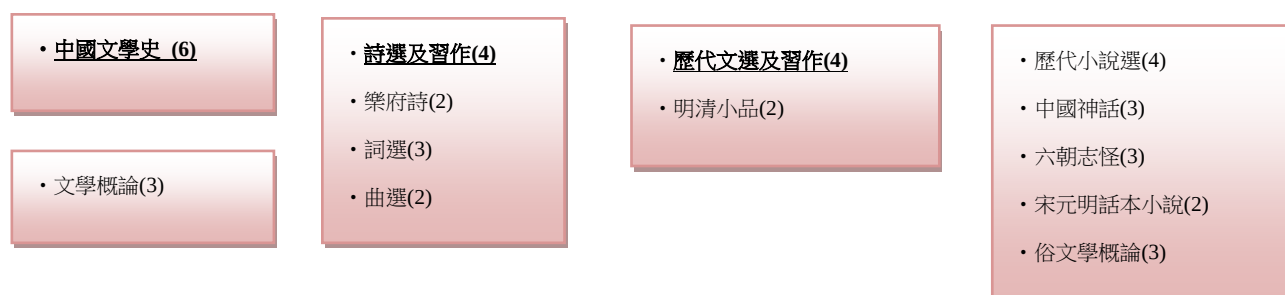
七、中國語文學系的課程與學程

(一)中國語文學系的課程與課群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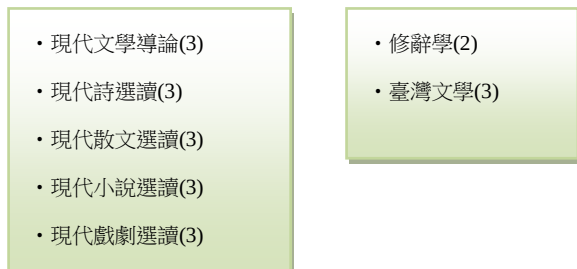
中國語文學系之課程宗旨不僅僅在文學作品的探究上，因歷代蘊蓄了悠久而深厚的學術傳統（包括義理、辭章、考據），且傳統國學體系中文學、史學、哲學多不分家，因此本系學術養成視野必然極為寬闊，所需規劃之課程也勢必相當眾多。

本系課程主要由文學（古典與現代）、思想文化、語言文字三大領域組成。按領域性質可畫分為以下課群：（課名加粗黑底線者屬本系核心學程，亦即必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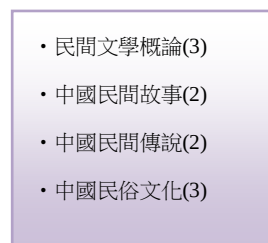
1. 古典文學課群：本課群大致可區分為通論、詩（韻文）、文、小說戲曲等類，如：



2. 現代文學課群：本課群主要為現代文學四大文類選讀，以及其所延伸出屬應用性質學科和類型文學，如：



3. 民間文學課群：本課群課程大致屬於概論、選讀性質之課程，開啟同學們對民間文學領域的初步探索興趣，如：



4. 專書、專家選讀課群：本課群為經、史、子、集各部重要典籍選讀，並自文學史中選擇成就足以獨成一家之作家，進行專家詩文作品選讀，如：

經書選讀 • 周易(3) • 尚書(3) • 詩經(3) • 禮記(3) • 左傳(3)	史書選讀 • 史記(3)	子書選讀 • 荀子(3) • 老子(3) • 莊子(3)	集部選讀——專書 • 楚辭(4) • 文心雕龍(4) • 世說新語(3) • 昭明文選(3) • 紅樓夢(3) • 聊齋誌異(3)	集部選讀——專家 • 陶謝詩(3) • 李白詩(3) • 杜詩(3) • 蘇黃詩(3) • 李商隱詩(3) • 韓柳文(3) • 歐蘇文(3) • 蘇辛詞(3)
---	---	---	---	--

5. 語言文字與文獻課群：可分為語文學基礎、語言學及文字學三類，如：

• <u>文字學</u>(4) • <u>聲韻學</u>(4) • <u>訓詁學</u>(3)	• 語言學概論(4) • 國語語音學(2) • 語義學(2) • 詞彙學(2) • 語用學(2)	• 甲骨文字選讀(3) • 金文選讀(3) • 簡帛文字選讀(3) • 現代漢字學(2)
---	--	---

6. 思想與文化課群：如：

• <u>中國思想史</u>(6)	• 四書(3) • 國學導讀(3) • 中國佛學(3) • 中華文化導論(2) • 華人社會與文化(2) • 語言與文化(2)
---	--

7. 應用語文與華語文教學課群：兩類課程分別如：

• 書法(2) • 應用文及習作(3) • 硬筆書法(3) • 書法與文化創意(3) • 新聞採訪與寫作(3)	• 華語教學導論(2) • 華語教材教法(2) • 華語語法學(2) •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2) • 華語文教材編寫(2) • 華語教學實習(2) • 第二語言習得(2)
---	---

8. 總結性評量課程（專題製作）：

「專題製作」為本系必修課程，亦為總結性評量課程，旨在透過個別及分組方式指導本系學生進行實務製作，完成與中國語文領域或民間文學相關主題的成果及發表（類型包括：論文寫作、文藝創作、書藝創作、劇本編寫、編輯採訪、田野調查、活動企劃等），以發揮學以致用的效果。

「專題製作」共二學分，「專題製作（一）」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設，「專題製作（二）」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開設。本課程另訂有實施要點，請參閱本手冊附錄。

(二)中國語文學系學程規劃表



(三) 中國語文學系學程重要規定事項

1.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主修領域三個學程，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連同校核心課程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128以上）。凡計入畢業學分之第四個學程或副修學程（包括微學程），其學程總學分數應至少達9學分（含）以上。
2. 本系學生除修畢校核心英語必修6學分外，尚需通過語言中心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測，並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學生符合英語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6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申請方式依本校「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公告為準。
3. 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中專業選修學程部份，「中國語文專業學程」與「敘事文學及語文應用學程」至少選1（亦可選2）。
4. 中國語文核心學程中課程請依規定年級修習。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學位、提前畢業，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經本系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提前修讀必修課程。
5. 凡本系未開設，得選修本校其他學系之語文應用相關課程，並得申請抵認本系「敘事文學及語文應用學程」中「應用課群」之部分課程，唯申請抵認學分數以6學分為限。
6. 本系學生修習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開設之相關專業課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中任一課群學分，至多以3學分為限，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7.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四年級及以上同學不受此限）。一、二年級同學每學期選修學分以不超過24 學分為原則，若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的同學可增修至26學分。
8. 本系之系核心及系專業選修學程中分【上】、【下】之課程視為全學年課程，【上】、【下】應依序修習，並均應修習，方得計入畢業學分，若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成績者，所修學分不予採計（外系課程不受此限）。課程分（一）、（二）者，除另行規範者之外，得依實際修習學分採計。
9. 本系學生應修開設於中文系「中文能力與涵養」之專班，凡選修其他院系之班別，學分一律不予採計。
10. 本系學生應在畢業前修習「專題製作」，相關規定均依據本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11. 112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凡修習科目名稱相同，均得全數採計。
12. 凡適用 112學年度(含) 及以前課規學生，修習113及以後課規「華語教學實習」、「華語文教材編寫」、「華語文測驗與評量」，得抵認所選課規年度華語文教學學程-「教學實務課群」之學分。
13. 選擇 113 學年度（含）以前校核心課規之學生，若未完成原規定之服務學習學分數者，得

以校核心通識課程學分補足之。

14. 外系學生修習本系學程（含輔系及雙主修），得免修「專題製作」，唯仍需自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中選修任一科目補足學分，合計達中國語文核心學程 33 學分之要求即可。
15. 外系學生修習本系專業選修學程，得不受該學程內課群學分限制，凡修滿該學程應修學分者，即完成學程。
16. 欲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習本系中國文學史 6 學分、文字學 4 學分、四書 3 學分或國學導讀 3 學分，並自本系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中（不含專題製作）所列科目修習至少 9 學分，共達 22 學分以上。
17. 持海外中五生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 12 學分，並以本系開設之課程為限。
18. 本系學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生事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辦理。

(四)中國語文核心學程

中國語文核心學程表中所列均為必修課程，應修滿33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歷代文選及習作（上）	2	一	上	必
歷代文選及習作（下）	2	一	下	必
詩選及習作（上）	2	二	上	必
詩選及習作（下）	2	二	下	必
文字學（一）	2	二	上	必
文字學（二）	2	二	下	必
聲韻學（上）	2	三	上	必
聲韻學（下）	2	三	下	必
中國文學史（一）	2	二	下	必
中國文學史（二）	2	三	上	必
中國文學史（三）	2	三	下	必
中國思想史（上）	3	三	上	必
中國思想史（下）	3	三	下	必
訓詁學	3	四	上	必
專題製作（一） ¹	1	三 四	下 上	必
專題製作（二）	1	四	下	必

表中課程大致與一般大學中文系的必修課程相當接近，主要目的在奠定同學們文學、思想、語言文字三方面的基本功，透過這些學科，不僅可初步通觀中國語文的整體範疇，也可以培養扎實的治學基礎，並作為後續進階學習的準備。

¹「專題製作（一）」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設（任擇一學期選課即可），「專題製作（二）」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開設。擬提前畢業學生，得申請提前修習。

(五)中國語文學系選修學程

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中專業選修學程共有三種，其中「中國語文專業學程」與「敘事文學及語文應用學程」兩者至少選一（亦可兩者皆選），「華語文教學學程」則可依興趣及意願選擇修習。以下為各學程課程之規劃情形：

1. 中國語文專業學程：

本學程主要目標在深化同學們在古今文學及文化方面的專業素養。其中「文學概論」、「四書」、「國學導讀」及「民間文學概論」至少選修6學分。其他包括古典文學課群（一）、古典文學課群（二）、思想文化課群、現代文學課群應至少選修一門課。

修滿下列選修科目達 24 學分，可完成本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年級	課群類別	選修學分
文學概論	3	選	一	至少選修 6 學分	
四書	3	選	一		
國學導讀	3	選	一		
民間文學概論	3	選	二		
明清小品	2	選	一	古典文學課群（一）	至少選修一門課
樂府詩	2	選	一		
楚辭（上）（下）	4	選	二		
詩經	3	選	三		
文心雕龍（上）（下）	4	選	三		
昭明文選	3	選	二		
世說新語	3	選	二		
詞選	3	選	三		
曲選	2	選	四		
陶謝詩	3	選	三	古典文學課群（二）	至少選修一門課
杜詩	3	選	二		
李白詩	3	選	二		
蘇黃詩	3	選	二		
李商隱詩	3	選	三		
蘇辛詞	3	選	三		
韓柳文	3	選	二		
歐蘇文	3	選	二		
周易	3	選	三	思想文化課群	至少選修一門課
尚書	3	選	三		
禮記	3	選	二		
左傳	3	選	三		
史記	3	選	二		

荀子	3	選	二		
老子	3	選	三		
莊子	3	選	二		
中國佛學	3	選	三		
中國民俗文化	3	選	一		
中華文化導論	2	選	三		
現代文學導論	3	選	一	現代文學課群	至少選修一門課
現代散文選讀	3	選	一		
現代詩選讀	3	選	一		
現代小說選讀	3	選	二		
現代戲劇選讀	3	選	二		
修辭學	2	選	二		
臺灣文學	3	選	二		

2. 敘事文學及語文應用學程：

「敘事文學」係包括史傳、小說、戲劇、傳說故事等具有敘事特性的古今文學作品，本學程除培養同學對敘事文學的興趣，也將強化同學語文應用的多元能力。本學程中「文學概論」、「四書」、「國學導讀」及「民間文學概論」至少選修 6 學分。其他包括敘事文學課群、語文及文獻課群、語文應用課群應至少選修一門課。華語文教學課群得依意願選修，且不設應修學分下限，唯至多採計 6 學分，修習多餘學分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修滿下列選修科目達 24 學分，可完成本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年級	課群及總學分數	選修學分
文學概論	3	選	一	至少選修 6 學分	
四書	3	選	一		
國學導讀	3	選	一		
民間文學概論	3	選	二		
歷代小說選(上)(下)	4	選	二	敘事文學課群	至少選修一門課
聊齋誌異	3	選	一		
中國神話	3	選	二		
六朝志怪	3	選	一		
宋元明話本小說	2	選	二		
俗文學概論	3	選	一		
中國民間故事	2	選	三		
中國民間傳說	2	選	三		
紅樓夢	3	選	三		

國語語音學	2	選	一	語文及文獻課群	至少選修一門課
語言學概論（一）（二）	4	選	二		
甲骨文字選讀	3	選	三		
金文選讀	3	選	三		
簡帛文字選讀	3	選	三		
詞彙學	2	選	四		
語義學	2	選	三		
華語語法學	2	選	二		
語言與文化	2	選	二		
語用學	2	選	三		
書法	2	選	一	語文應用課群	至少選修一門課
現代漢字學	2	選	三		
新聞採訪與寫作	3	選	三		
應用文及習作	3	選	三		
硬筆書法	3	選	三		
劇本寫作	3	選	三		
書法與文化創意	3	選	二		
華語教學導論	2	選	二	華語文教學課群	至多採計 6 學分
華語教材教法	2	選	二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2	選	三		
第二語言習得	2	選	三		
華語文教材編寫	2	選	四		
華語教學實習	2	選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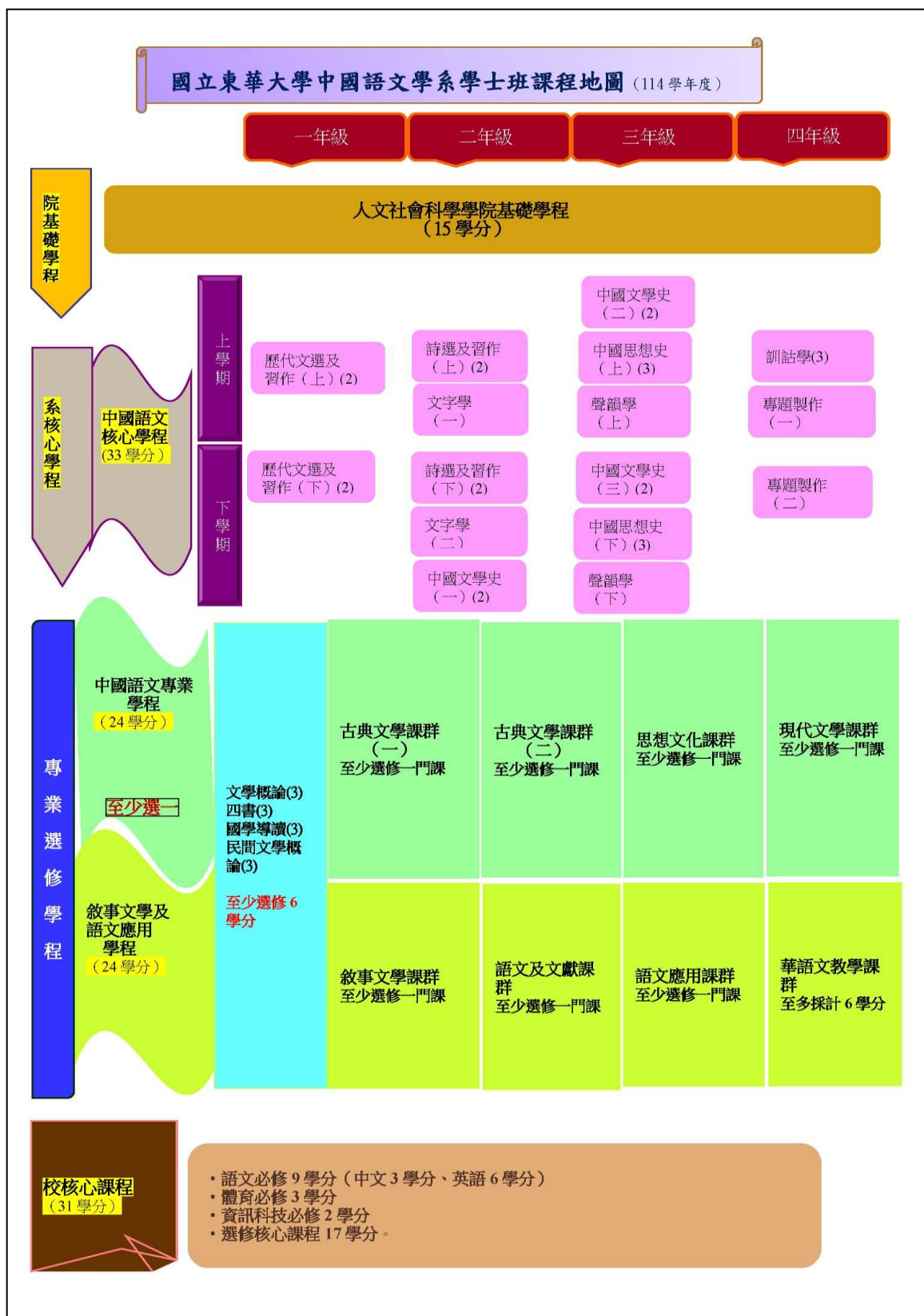
以上兩個專業選修學程，至少需選修一個，然為兼顧中國語文專業能力的全面性，也可以兩個學程均選修，唯其中必選課程的 6 學分只需修習一次，不需重複修習，亦即修習「敘事文學及語文應用學程」，並選修「中國語文專業學程」學程者，除必選 6 學分之外，選修達 18 學分即完成「敘事文學及語文應用學程」學程，反之亦然。

附記：

◎上列各表中之開課年級僅供參考，仍視實際開課情形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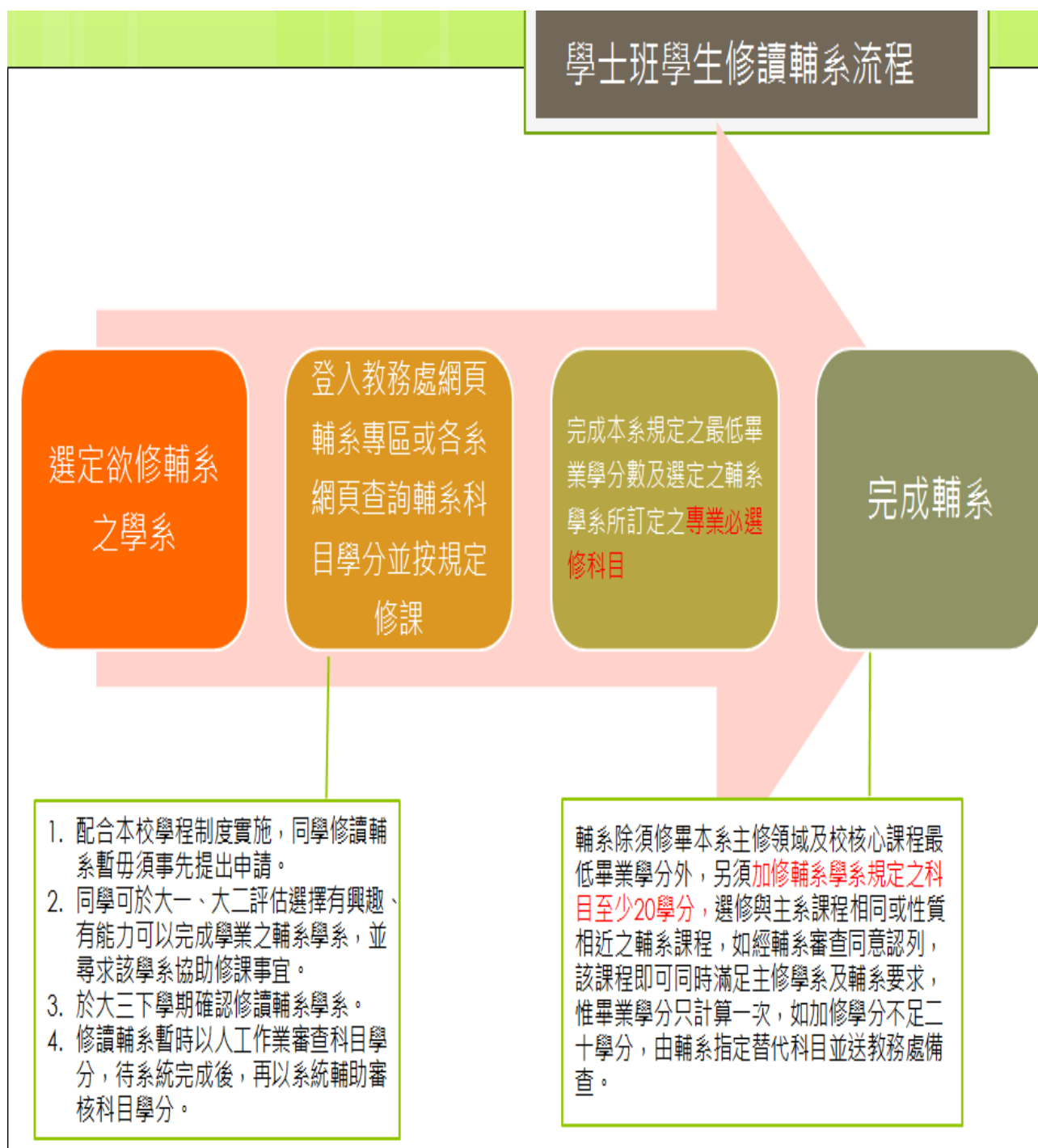
◎上列各表中內容若與「課規查詢系統」有不一致情形時，請依「課規查詢系統」為準。

(六)中國語文學系課程地圖



八、如何修讀輔系及雙主修

除了修習本系的課程，若對其他領域學門有興趣，或希望藉以培養自己的第二專長，也可考慮選讀輔系、副修，或更進一步以雙主修的方式取得學位，這是豐富自己大學學習生涯的一項選擇。以下為輔系和雙主修的修讀流程圖示，並附上 Q&A。



Q & A

Q1：修讀輔系是否需要事先申請？

A1：配合學程制度實施，學生修讀輔系暫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僅需於大三下學期辦理畢業初審時，於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選定欲修輔系之學系即可。

Q2：如何完成輔系？

A2：輔系除須修畢本系主修領域及校核心課程(通識)最低畢業學分外，另須加修輔系學系訂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其加修最低學分數按各系規定。

Q3：對選課規劃有疑問，我可以向誰尋求諮詢？

A3：可以向欲加修輔系之學系系辦人員詢問選課規劃事宜。

Q4：學位證書上會如何加註？

A4：成績及格取得輔系資格者，學位證書予以加註輔系名稱。

Q5：輔系和副修有何不同？

A5：修讀輔系者需加修輔系學系規定之科目至少 20 學分，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如經輔系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滿足主修學系及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加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而副修學程學分數雖不得重複計算於畢業學分，但僅需滿足該副修學程規定即可，並無至少加修 20 學分之限制，學位證書加註該副修學程名稱。

Q6：可以同時選擇輔系及副修嗎？

A6：不同學程之輔系與副修，可以同時選擇修讀；如果輔系即是學程，兩者僅可擇一。

Q7：我該如何查詢各學程或輔系尚缺少的科目？

A7：在校生可隨時於畢業初審系統進行試算擬修習的學程，輔系之系統尚在開發，修讀輔系之同學請核對修課明細，如有學分認定之疑問隨時與學系人員或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Q8：修讀輔系可以和修讀他系學程一樣，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兩系可同時認列（一魚兩吃）嗎？有其他的規定嗎？

A8：修讀輔系和修讀他系學程一樣，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兩系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但加修之輔系學分至少要滿二十學分，其二十學分係指由輔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流程

選定修讀雙主修之學系

登入教務處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
選定雙主修學系

完成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及選定之雙主修學系-院基礎、系核心或專業選修共達三個學程至少40學分。

完成雙主修

雙主修除需修畢本系主修領域及校核心課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另須加修雙主修學系主修領域，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1. 配合本校學程制度實施，同學修讀雙主修暫毋須事先提出申請。
2. 同學可於大一、大二評估選擇有興趣、有能力可以完成學業之雙主修學系，並尋求該學系協助修課事宜。
3. 於大三下學期於智慧型畢業初審確認上傳修讀雙主修學系。

Q & A

Q1：修讀雙主修是否需要事先申請？

A1：配合學程制度實施，學生修讀雙主修暫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需於大三下學期辦理畢業初審時，於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選定欲修雙主修之學系，平時可利用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規查詢系統」及註冊組「智慧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查詢雙主修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Q2：如何完成雙主修學位？

A2：雙主修除須修畢本系主修領域及校核心課程(通識)最低畢業學分外，另須加修雙主修學系之主修領域，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三個學程至少 40 學分以上。

Q3：對選課規劃有疑問，我可以向誰尋求諮詢？

A3：可以向欲加修雙主修之學系系辦人員詢問選課規劃事宜。

Q4：學位證書上會如何加註我的雙主修學位？

A4：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資格者，學位證書予以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Q5：我該如何查詢各學程尚缺少的科目？

A5：在校生可隨時於畢業初審系統進行試算擬修習的學程。

Q6：修讀雙主修可以和修讀他系學程一樣，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兩系可同時認列（一魚兩吃）嗎？有其他的規定嗎？

A6：修讀雙主修和修讀他系學程一樣，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但加修之雙主修學系主修領域學分至少要滿四十學分，其四十學分係指由雙主修學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Q7：當初入學的時候學校的學程辦法是推行第二主修，當時並無至少加修滿 40 學分之規定，請問我畢業時可以比照辦理取得第二主修嗎？

A7：因新舊法規交替期間，於 102、103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已滿足加修學系主修領域達 3 個學程但未達加修學系 40 學分之規定者，證書仍加註第二主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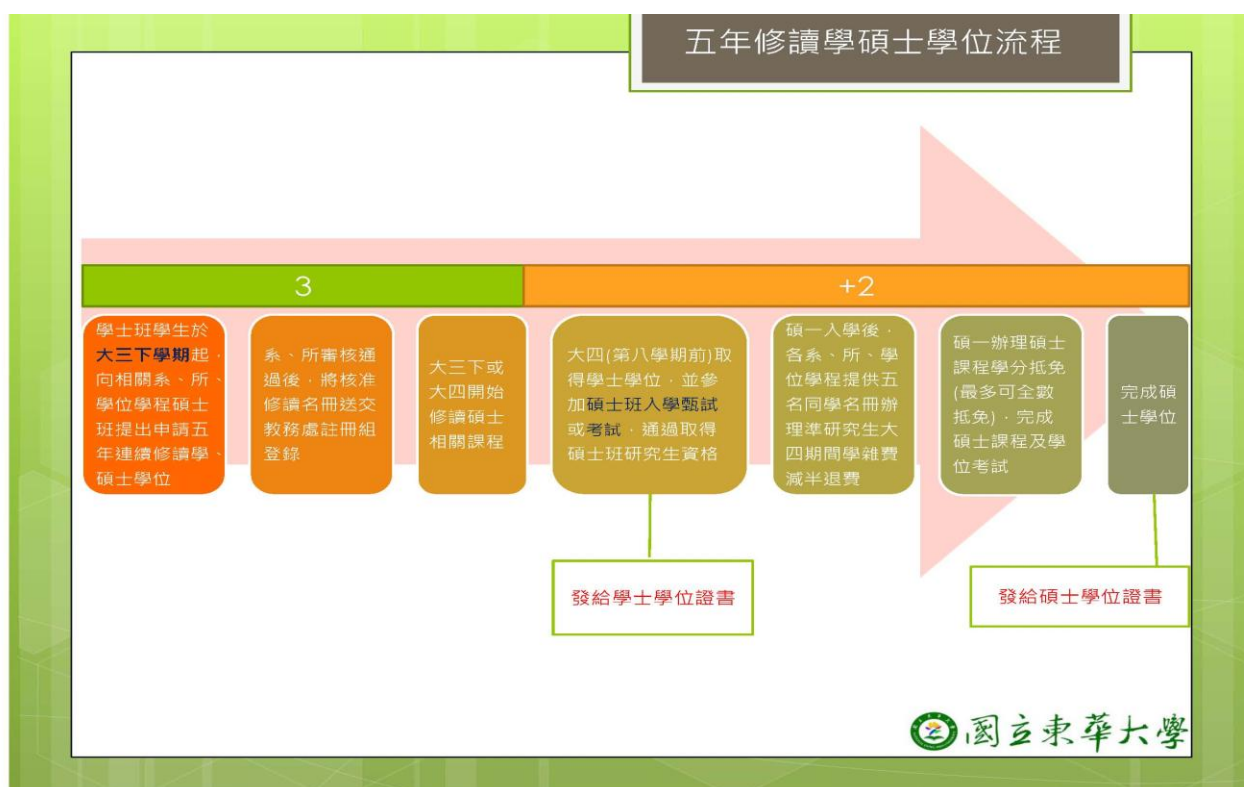
九、如何連續修讀碩士學位

為協助本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本系規畫了「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制度，提供同學更多生涯發展的選擇。

所謂「**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即大三學生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內，凡已修畢本系（含通識課程）至少80學分，均可向本系申請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凡甄選通過者（準研究生）可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準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及學分，於錄取本校碩士班後，得全數申請抵免，並且最快可於五年內取得學士、碩士學位。

本校大學部同學申請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有實質好處，故可趁早列為自己學習生涯規劃的目標。八項優勢如下：

1. 大學前四年所修讀碩士班課程，均免另繳學分費，可大幅減輕就讀研究所的學費負擔。
2. 經錄取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得減半收取。
3. 大學修讀三年，碩士班進修二年，最快可於五年內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縮短就學期間，並提升自我競爭力。
4. 甄選通過之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達80分（A-）以上者）學分得全數抵免。
5. 甄選通過之準研究生可優先推薦擔任教學助理。
6. 申請連續修讀，不需費用，亦不需參加筆試，僅需準備成績證明及審查資料即可。
7. 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或僑生經由其他管道分發入學者，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
8. 碩士班就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再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Q & A

Q1：如何申請？錄取的標準為何？

A1：學士班學生在大三下學期起可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關於申請時程可參閱行事曆、錄取標準可至各系所網頁查詢相關辦法或洽詢該系所承辦人員。

Q2：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後，是否就屬本校的研究生並可享有準研究生的優惠？

A2：錄取為準研究生必須於學士班八學期前畢業(應屆畢業)並應屆參加本校甄試或考試，經錄取才算是正式取得本校研究生的資格，當學年度入學才可享有準研究生的各項優惠。

Q3：經錄取為五年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的學生(準研究生)有什麼好處？

A3：預先於大學期間修讀的碩士班課程抵免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的限制(至多可全數抵免)並於研究所入學後，本校提供各系、所每學年 5 名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半數收取，於碩一入學後辦理退費。

Q4：是否可同時向多個系、所申請？

A4：同時報考本校多所碩士班經錄取後，僅能擇一碩班報到，因此五年修讀學碩士不鼓勵同時申請多所。

Q5：我在大學期間修習的研究所課程是否需要另外再繳學分費？

A5：大學前四年修讀碩士班課程，免另繳學分費。

十、如何選修教育學程

想要修讀教育學程、一圓成為教師的夢嗎？還是想多累積工作的資本、增加第二專長，讓自己面對工作職場更具競爭力？

修讀教育學程除了有機會在學校任教，也可以從事教育相關的行業，例如：教科書編輯，或者當個 SOHO 族，承辦中小學的校外教學活動等等……。要成為老師的第一步，必須修讀「教育學程」，但教育學程到底是什麼？怎樣的資格可以修？該修那些課程？

●何謂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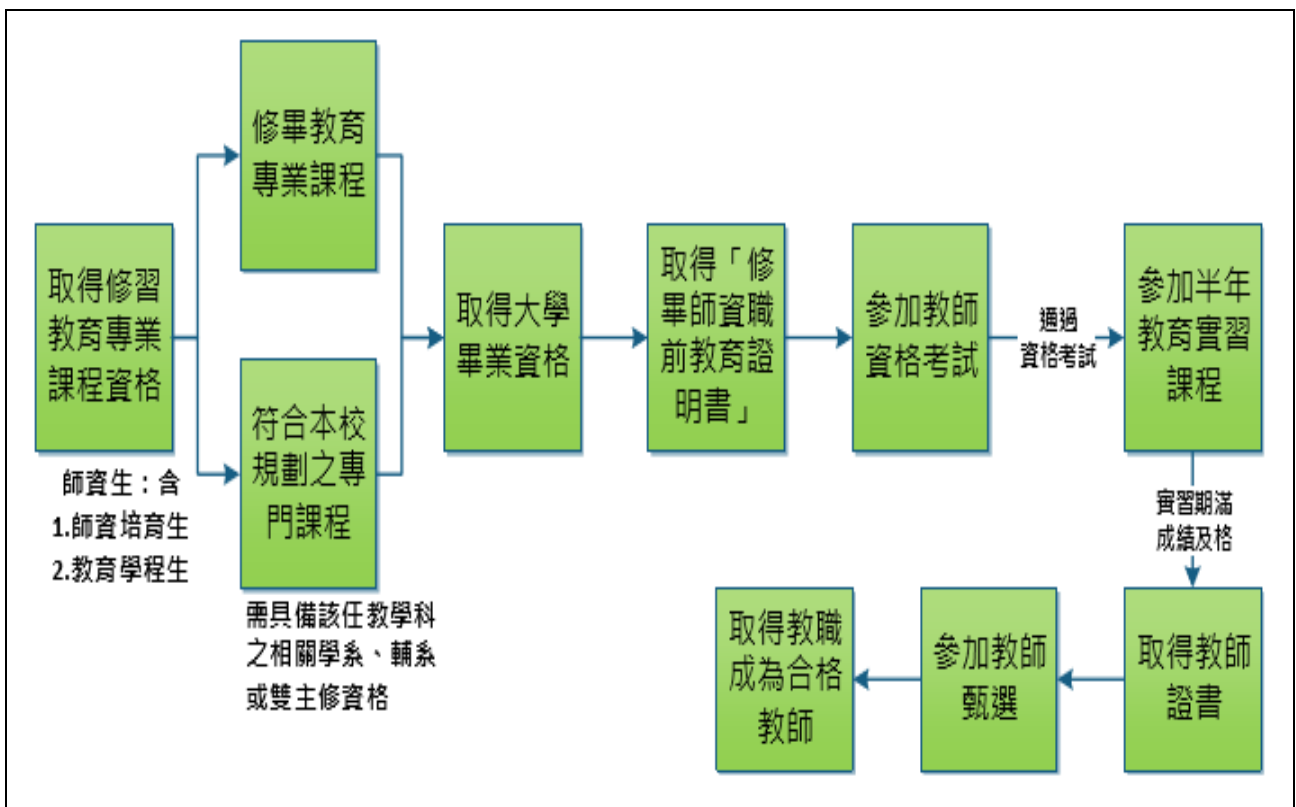
●為什麼只有大學在校生能修讀教育學程呢？

因為，完整的師資培育課程除了「教育學程」的課程之外，還必須修讀「普通課程」以及「專門課程」。

普通課程指的是大學院校中的通識、體育或其它共同課程。

專門課程指的是任教學科或任教領域的專門知識課程。

以下是成為一位合格教師必須經歷的過程：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另外，有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分：

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類。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4 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8 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 2 科。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其他有關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課程等訊息，請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參閱：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

十一、中國語文學系師資陣容

本系共十四位專任教師，均獲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師資陣容堅強，學術專長兼顧傳統中文學門義理、辭章、考據三個面向，面向相當多元。不論在古典詩文、辭賦、小說、民間文學、語言文字、出土文獻、思想文化、玄學、經學、書法、國語文教學……等各方面，均有卓著特色與績效。列表如下：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研究專長
教授兼系主任	巫俊勳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文字學、國音學、國語文教學
特聘教授	李正芬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所哲學博士	漢語音韻學、語音學、語言學
教授	吳冠宏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魏晉學術與人物、儒道思想、中國思想史
教授	彭衍綸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民間文學、古典小說
教授	劉惠萍	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中國神話、民間文學、敦煌學、民俗學
教授	劉慧珍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周易、中國思想史、世說新語、老子、史記
教授	謝明陽	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莊子、明遺民學術、明清詩學
教授	魏慈德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古文字學、出土文獻學、經學
教授	顏進雄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板書與寫字教學、古典詩、國語文教學、六朝隋唐文學
副教授	吳儀鳳	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敘事文學、辭賦、唐代文學
副教授	張蜀蕙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詩學、唐宋文學、旅行文學
副教授	程克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乾嘉時期語文學、三禮學
副教授	黃如焄	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古典詩學、文學理論、文學批評
副教授	溫光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文心雕龍、古典散文、中國文章學、國語文教學

十二、附錄：



學程實施辦法

111.10.5.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且多元、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含微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三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另各學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與彈性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教學單位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學系(中心)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中心)或學院為設置單位。
跨領域學程中，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若干微學程。
-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六條 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
- 第七條 各學程學分數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 核心學程：21 至 33 學分。
(二) 基礎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15 至 27 學分。
(三) 微學程：9 至 12 學分。
各學院或學系學士班(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major)總學分以不超過 76 學分為原則。
- 第八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九條 校核心課程37學分(含語文教育9學分、資訊科技類2學分、體育4學分、服務學習2學分、必選修核心課程及認列選修核心課程20學分)；必選修核心課程包含理性思維、文化涵養、在地關懷等三類課程，學生需在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中至少各選修1門課程，其餘不足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課程代碼GC之課程」及「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101(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修習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且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

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各領域最多9學分為上限。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以下各款規定之畢業條件，始准予畢業：

(一)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

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如不足128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開設之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規中。

(二)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第十一條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修畢他系主修領域(major)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雙主修：XXX學系”及學位名稱。

(二)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

(三)修畢本系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副修：XXX學程”。

(四)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全英語授課)。

(五)壽豐校區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美崙校區9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亦可加註。

第十二條 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十三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選擇舊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依副修學程所屬課規規定辦理；選擇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則依學程制度之各項規定辦理。

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應清楚規範。

第十四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如修習雙主修、輔系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分別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學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第十六條 各教學單位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微學程之課規制訂與修訂應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十七條 各跨領域學程應自學程設置後之第三年起由學院進行檢討，爾後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並將檢討結果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學程評核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

111.12.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學生自主學習潛能，培養優良的品德、態度與學習能力，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分為「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

一、「服務奉獻」領域指參與校內外之志願性服務工作，分為校內服務及社會服務；校內服務對象為本校院系或各單位，社會服務為至非營利組織服務、或參與非營利組織辦理之活動，惟依「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認證之學分，不得換算時數計入本項。

二、「多元進取」領域指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非所屬學系）及非學術性演講、研討、研習、參訪等活動，涵蓋類型包含：

- (一)自主學習與創新思考。
- (二)康健身心。
- (三)互動、溝通與解決問題。
- (四)情藝美感。
- (五)文化素養與尊重差異。
- (六)在地關懷與公民責任。
- (七)其他活動。

三、「專業成長」領域指參加所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及學術相關專業活動，或符合增進專業技能之活動。

第三條 校內各主(承)辦單位所辦理之活動，需上網至「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申請，敘明認證領域別及時數，經核准後辦理；除服務學習課程另行登錄外，申請活動單位於活動辦理後一週內，應逕至「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認證登錄。

第四條 參與校外單位所辦活動之學生，於活動後三個月內，需於線上申請，填寫「校外自主學習認證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

「服務奉獻」：依線上系統流程申請，由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核予登錄時數。

「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依線上系統流程申請，由所屬學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核予登錄時數。

第五條 為達跨域自主學習之目的，「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領域之單一活動採認時數最高以6小時為原則；「服務奉獻」領域不受單一活動時數限制。特殊案例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實施對象：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第七條 考核標準：

一、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65小時。

二、各領域認證標準：

- (一)「服務奉獻」：至少需達15小時。
- (二)「多元進取」：至少需達20小時。
- (三)「專業成長」：至少需達10小時。

三、轉學生：他校之轉學生，均依轉入年級別比例計算考核。例：轉入為2年級，畢業前至少須達到跨域自主學習認證49小時。「服務奉獻」、「多元進取」及「專業成長」等三領域個別領域分別至少需達各要求時數之3/4。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學生選課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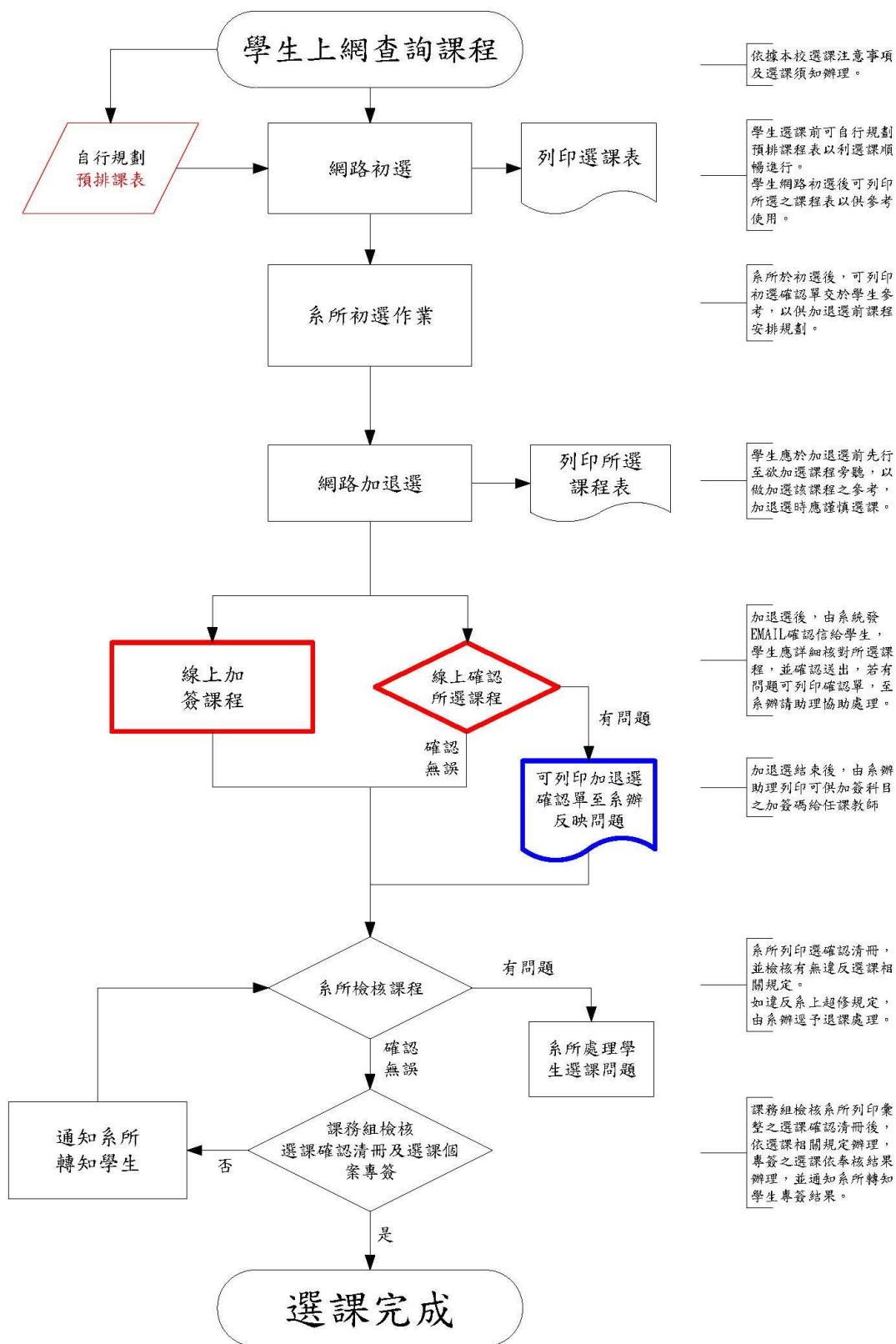
112.10.0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選課應依學校規定之選課日期、時間及方式辦理，選課前應詳閱課程表和本須知。
- 三、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公告課程表及選課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 四、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加退選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人數已滿額或其它原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 五、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之校 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 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
- 七、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
學生所選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其修課原則均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八、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但修習研究所以次數列計之論文指導課程不受此限。
- 九、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 十、開學後，因為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請即辦理退選。未辦理者，其衝堂科目 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概予註銷。
- 十一、修讀國小、中等教育學程之同學，始得選讀師培專班之課程。
- 十二、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已有開授相同之必修科目者，原則上不得跨班選課。
- 十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及推廣課程，應繳學分費，惟非研究所課程之修課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且該學分不列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 十四、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特殊情形辦理逾期加退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專簽同意後始得辦理。
- 十五、學雜（分）費繳交規定：
 - （一）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學士班延畢生所選課程之學雜（分）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
 - （二）加選後學分（雜）費未如期繳交者，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當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仍未完成繳費者，依據「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應令退學。
- 十六、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與申請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七、選課確認單為正式選課依據，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日起至加簽作業結束日止，登入選課系統確認當學期選課結果。
逾期未上網確認者，均以選課系統所列示之課程為準。
- 十八、境外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則不受本須知限制。
- 十九、境外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則不受本須知限制。
- 二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網路選課流程圖

製表日期：106/7/6

製表單位：課務組



國立東華大學等第記分法之說明資料

一、依據學則第 37 條規定，本校成績係採取等第記分法辦理。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積分 (GP 值)	百分計 分法	等第記 分法	積分 (GP 值)	百分計 分法	等第記 分法
4.5	90-100	A+	2.5	67-69	C+
4.0	85-89	A	2.3	63-66	C
3.7	80-84	A-	2.0	60-62	C-
3.3	77-79	B+	1.0	50-59	D
3.0	73-76	B	0.0	<50	E
2.7	70-72	B-			

二、詳細說明：(研究生及格基準點：B-，學士班及格基準點：C-)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1.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3.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 採通過(S)、不通過(U)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7. 成績標記「W」，則表示期中退選。

(二)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範例：學生當學期修課資料如下

科目	學分	成績	計算公式	學分積
生物	3	A+	3×4.5	13.5
遺傳學	2	B-	2×2.7	5.4
合計	5		$(3 \times 4.5) + (2 \times 2.7)$	18.9
學業平均成績 (GPA)			$18.9 \div 5$	3.78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111.3.30.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施目的及宗旨：

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奠定中文專業探究基礎，並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語文應用能力，特訂定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及實施對象：

- （一）依據本系學程規劃表之規定，「專題製作」為必修課程，亦為總結性評量課程，凡本系學生均應在畢業前修習「專題製作」（一）及（二）共 2 學分。
- （二）凡外系學生修習本系學程，均得免修「專題製作」。

三、開課及選課方式：

- （一）「專題製作（一）」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開課（學生任擇一學期選課），「專題製作（二）」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開課。擬提前畢業學生，得申請提前修習。
- （二）「專題製作（一）」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或本校相關專長教師開設，並擔任指導教授；「專題製作（二）」則由當學期班級導師擔任指導教授，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長教師協助開課。
- （三）「專題製作（一）」之選課，學生得自行分組（一至四人為一組），依專題類型需要，徵求本系或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未於期限內主動徵求者，則由本系統一安排。所有學生均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選課作業。
- （四）每位教師每學期所指導之學生以一至四人為原則，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計入授課鐘點，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1 小時為限。

四、專題製作課程內容方向及實施方式：

（一）專題製作（一）：

1. 內容方向：以「中國語文」或「民間文學」為範疇，類型包括論文寫作、文藝創作、書藝創作、劇本編寫、編輯採訪、田野調查、活動企劃、企業實習等。由教師指導學生在一學期的課程中，透過討論與實作，完成與中國語文或民間文學領域相關主題或活動的專題製作成果。
2. 實施方式：
 - （1）採一對一或小組討論方式進行。
 - （2）師生共同擬訂進度表，並依據進度執行。
 - （3）學生成果發表。（此項得依指導教授要求而定）
 - （4）學生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心得報告。
3. 凡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即視同通過「專題製作（一）」之課程學分，惟仍應依規定辦理選課作業。
4. 凡參與企業實習者，應取得實習單位所核發實習證明文件，並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認可，方可通過專題製作（一）之學分。

(二) 專題製作 (二):

1. 內容方向：指導教授（導師或相關專長教師）與全體修課學生共同討論展演主題及形式，規畫進度，組織團隊，分配任務，並於大四第二學期畢業之前完成專題製作展演。
2. 實施方式：
 - (1) 靜態成果展：將專題製作（一）之成果彙整，以書面作品、資料檔案或影音檔案之形式，舉辦靜態成果展。
 - (2) 動態展演：以語文為主軸，舉辦戲劇公演或語文才藝表演活動，其中語文才藝表演活動得由全班聯合舉辦，並需為公開形式，節目類型則不拘，可包括相聲、話劇、詩詞吟唱、故事講述、專題報導、微電影或紀錄片播映等。
 - (3) 專題製作（一）為參與企業實習者，應協助本系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暨說明會；專題製作（一）成果屬於學術論文或田野調查性質者，得另辦理「研究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學術論文發表會」。凡以上參與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暨說明會、研究學習成果發表會或學術論文發表會者，即視同完成動態展演，得免另參與專題製作（二）動態展演之節目。
3. 靜態展及動態展演之成果應於展演結束後彙編裝訂成冊（或光碟），繳交系辦存查。

五、成績評量：

「專題製作」課程之學期成績，原則依以下項目評定：課堂出席、小組會談及討論佔 50%，成果發表、成果報告或期末心得報告佔 50%，惟任課教師有特別要求者，得另行設定評量標準。成績採通過（S）、不通過（U）方式評定，不通過者須重修，及格始得畢業。

六、本要點適用於 104（含）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104-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仍得選擇適用原「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辦法」（104.4.22.通過版）。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上課節次時間對照表

星期 節次 時間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星 期 四	星 期 五
1	6:10-7:00					
2	7:10-8:00					
3	8:10-9:00					
4	9:10-10:00					
5	10:10-11:00					
6	11:10-12:00					
7	12:10-13:00					
8	13:10-14:00					
9	14:10-15:00					
10	15:10-16:00					
11	16:10-17:00					
12	17:10-18:00					
13	18:10-19:00					
14	19:10-20:00					
15	20:10-21:00					
16	21:10-22:00					